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师函〔2026〕6号

##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26年 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为深入学习贯彻2026年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5〕5号）要求，着力培育新时代“四有”好老师，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以及我省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26年全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近年来新补充到高等学校的专任教师、辅导员和高等学校拟聘任教的医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均需参加岗前培训；其他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培训由学校根据需要确定。

### 二、培训内容及形式

岗前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

德规范、教育政策法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教学基本技能等。培训采取网络培训、校本培训、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三、培训考试

学员在完成规定学时后，方可参加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考试。考试科目为五门，分别是《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律》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其中《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律》以教材和网络授课内容为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教材《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和《论教育》为主。考试均为闭卷，每门考试科目总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每门科目成绩有效期 2 年，成绩过期后需重新报名此科目培训和考试。考试全部合格者，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岗前培训合格证书长期有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纳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岗前培训考试一年两次，具体考试时间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另行通知。

校本培训内容为教师基本素养，包括校史校规校情、教学与教学评价、教学实践、人工智能、科研方法等方面知识。由各高校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需求自主实施并考核。

### 四、关于免修和免考

报名参加岗前培训的人员，在大学或研究生学习期间，必修课程中开设了《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师范类本科生和教育类研究生(研究生专业代码 0401、0451、

0453), 可免试相应科目。免修免考的审核依据为在学期间成绩单, 课程名称需与岗培课程一致。申请免修免考的学员需在岗培系统中提出申请, 并根据免修免考条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 方具备免修免考资格。

##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落实工作, 确保新上岗教师应培尽培。要合理安排新教师工作量, 给予其足够的时间参加培训学习。要结合本校实际, 重点围绕师德师风、教育教学、人工智能等内容, 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等形式, 加强对新教师的校本培训, 提高新教师岗位适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

(二) 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要认真做好考务安排, 严肃考场纪律。各高校和考点在考试前务必重申考试纪律及作弊处理规定。对考试作弊者将通报到教师所在学校, 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

## 六、相关费用及教材

(一) 岗前培训项目和考试收费按省物价备案的收费标准执行, 不再收取报名费。相关费用由各高校统一收取, 由各考点汇总后交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

(二)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五门课程的培训教材由各学员网上报名时自行预订, 所在高校统一汇总后, 将教材费汇至相关出版社指定账户。相关具体事

宜另行通知。

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地点：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南京师范大学随园校区 18 号楼 310-1。联系人：景老师，联系电话：025-83714755。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办公地点：南京市北京西路 77 号教科研楼十二楼，联系人：戎老师，联系电话 025-83758171。



（此件依申请公开）